

復審人 張民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8 日法矯字第 11101023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侵占、詐欺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90104802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23320 號函(下稱維持處分)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務部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指出復審人有何再入監執行殘刑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復審人再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以「再犯可能性偏高」之不確定概念作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，容有不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

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8 年 4 月 10 日、同年 4 月 17 日詐取被害人財物共 2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3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撤銷其假釋在案；嗣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本署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詐欺、侵占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假釋出監未滿 5 月即再犯前開詐欺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動態不佳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維持撤銷假釋處分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法務部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指出復審人有何再入監執行殘刑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復審人再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以『再犯可能性偏高』之不確定概念作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，容有不當」等情。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除再犯前開詐欺罪 2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3 月確定外，另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各再犯詐欺罪 1 次，並經分別判處有期

徒刑 4 月及 5 月確定在案；又於假釋撤銷後 110 年 4 月 7 日再犯詐欺罪 1 次，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。復審人前開再犯行狀，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之信任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另屢犯同罪及犯罪手法雷同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撤銷其假釋難謂有比例失衡之情形，核前情狀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維持其撤銷假釋之必要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於法無違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簡字第 15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1 號、108 年度簡字第 1844 號、108 年度簡上字第 250 號、108 年度簡字第 2329 號刑事判決、111 年度審簡字第 121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9 日雄檢榮嵩 111 執更緝 1 字第 111901683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